

证券代码：872430

证券简称：华清环境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路洋通过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路凤祎、贾莉、石家庄星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路凤祎、贾莉、石家庄星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路洋，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 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路凤祎、贾莉、石家庄星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路洋；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 否

二、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石家庄星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路凤祎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路凤祎作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 55%股份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7年1月10日	
实缴出资	2,000,000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131号	
邮编	050000	
所属行业	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84TJP00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路风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职业健康评价；环保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研发；自动检测站的运营与维护；防雷检测；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131号众创大厦23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华清环境3164.80万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贾莉
----	----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职业健康评价；环保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研发；自动检测站的运营与维护；防雷检测；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 131 号众创大厦 23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华清环境 759.75 万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路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职业健康评价；环保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研发；自动检测站的运营与维护；防雷检测；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 131 号众创大厦 23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华清环境 10.00 万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	---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0年11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路凤祎通过股票转让方式将其名下持有的100,000股公司股份，以1.3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路洋，使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一致行动人为路凤祎、贾莉、石家庄星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路洋。

路凤祎、贾莉、石家庄星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路洋作为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更后，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路凤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在任职期限内，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提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路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情况。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

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